

系 所 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 別	乙組(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)		
所 組 代 碼	911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正取:18 備取:26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 二、歷年成績單 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 四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: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,列印成PDF檔上傳,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,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 五、報名切結書: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,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,掃描成PDF檔上傳,此為必繳文件,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,將不受理審查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:115學年度本組碩士甄試成績單、IC相關競賽獲獎紀錄或參賽情形、專題報告、英文能力證明等。 七、推薦函(選繳,至多3封,限由推薦人上傳)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。)</p>
		估 分 比 例	估考試總分50%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
		估 分 比 例	0%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審查成績達70分者。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:115年2月5日(四)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、地點、詳細時程及口試注意事項口試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。請參見其他規定四說明。
		估 分 比 例	估考試總分50%
	考 試 科 目 數 之 規 定	<p>一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同分參酌比序:(1)口試 (2)審查。</p>	
	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
其 他 規 定	<p>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招生審查用,報名請至研教組碩士招生報名網頁。 二、鍵入報名資料時,請確認報考組別。 三、審查資料一律上傳報名系統,不收紙本或Email電子檔,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,應繳交資料不全者,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 四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14年12月31日(三)前公告於電子所網站,考生請自行查詢,不另通知。詳細時程及口試地點115年1月30日(五)前公告電子所網站。符合口試資格者,請務必於115年1月26日(一)中午12時前先行將口試簡報審查檔案Email至ntugiee@ntu.edu.tw。 五、錄取考生須於115年3月26日(星期四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,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所ICS組類比領域教師。 六、修業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</p>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1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3529		
網 址	https://giee.ntu.edu.tw		